武汉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武科大研发〔2022〕47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人数不少于11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评审范围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二)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至少有1篇A级期刊论文被SCI/SSCI、EI、MEDLINE检索；

4.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B1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第八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二)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至少有1篇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B2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综合考察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及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数时，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在学术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科研成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成果暂未公开发表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破格参加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参评人数不得超过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配名额的15%。破格的具体条件及评审方式由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报学校备案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处于休学期间的；

2、有课程不及格的；

3、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4、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5、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6、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十三条**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成果应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初评、中共武汉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学院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推荐指标上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硕士拟获奖名单，并组织专家对全校初审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评审情况确定博士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特点制订，报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备案并公示后实施。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计分为：**科研情况**(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会议报告、创新创业立项、学科竞赛)，**学习情况**（各类专业相关的社会考试），**综合表现**（社会工作、荣誉表彰、日常表现）合计得分。

**一、科研工作计分**

**（1）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作者排名排序 | 计分（分/项） | 说明 |
|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 一 | 1 | 120 |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
| 2-4 | 90 |
| 5-7 | 70 |
| 7名以后 | 50 |
| 二 | 1 | 80 |
| 2-4 | 60 |
| 5-7 | 40 |
| 7名以后 | 30 |
| 三 | 1 | 40 |
| 2-4 | 30 |
| 5-7 | 25 |

**（2）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项目 | 计分（分/篇） | 说明 |
| 科研论文类计分 | T |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 | 直接认定 | 1．期刊分级标准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3．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与教师共同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多位研究生作者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6/4（两个学生前后排序）、4/3/3（三个学生前后排序）比例加分，共一超过4人则前三人按比例加分，排序第4及以后不加分。但此类论文最多计2篇，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4．B类期刊原则上最多计3篇。C类期刊最多计1篇5．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 A | A1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1区的期刊 | 120 | 位列科睿唯安JCR分区1区期刊80分/篇、2区的期刊60分/篇、3区的期刊40分/篇、4区的期刊30分/篇 |
| A2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2区的期刊 | 90 |
| A3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3区的期刊；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5%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文社会科学类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各学科排序前7.5%的期刊 | 60 |
| B | 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4区的期刊、中文核心B类、EI期刊论文 | 30 |
| C | 中文核心C类、被MEDLINE收录、EI会议论文 | 20 |
| 学术会议 |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CPCI收录的论文，收录于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且该论文集前三年被EI检索的论文 | 15 |
| 全国性会议 | 10 |
| 省、校级学术论坛 | 5 |
| 院级学术论坛 | 3 |
| 其他 |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字以上 | 30 |
|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 类别 | 申报状态 | 计分（分/项） |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1. 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2. 发明专利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40分，不可重复计分。

4.发明专利最多计5项，其他专利等最多计算2项。 |
| 发明专利 | 授权 | 40 |
| 受理 | 10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 授权 | 排序第一作者计6排序第二作者计3 |

|  |
| --- |
|  |

注：1、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T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T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A2类及以上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2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A3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

2、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证明材料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3、成果优先级：同等级的文章，见刊成果优先于录用成果；论著成果优于综述类成果。

**（3）创新创业工程项目**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请书，获得校级立项校级资助2分，获得省级立项省级资助的获12分，参评者立项需为第一申请人。

**（4）学科竞赛（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根据竞赛所涉及的学科专业、规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举办历史等情况，为规范管理，将竞赛分为四大类。

A 类：分为A1和A2两个档次。A1类为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综合性竞赛；A2类为教育部主办的基础性综合类竞赛；

B 类：分为B1和B2两个档次。B1类包括未纳入A 类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重要学科竞赛和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竞赛；B2 类包括未纳入A类和B1类，但为教育部和国家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等主办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或全国性竞赛；

C 类：全国非一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

D 类：由省级行政部门、省级行业（企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最高级别为跨省级或省级的竞赛；

E 类：由市区级行政部门、市区级行业（企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最高级别为市区级的竞赛；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

F 类：由学院主办的最高级别为院级的竞赛。

竞赛项目分类目录见附件《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E类和F类竞赛项目不列入，也不做计分）。每年上半年根据上一年的实际竞赛情况参照竞赛分类标准对附表中的项目进行调整。其他未列入附表的项目根据举办情况参照上述分类标准执行。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奖励分值 |
| A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等奖 | A1类 | 120分 | A2类 | 100分 |
| 一等奖 | 100分 | 80分 |
| 二等奖 | 80分 | 60分 |
| 三等奖 | 60分 | 40分 |
| 省级 | 特等奖 | 60分 | 40分 |
| 一等奖 | 50分 | 30分 |
| 二等奖 | 40分 | 25分 |
| 三等奖 | 30分 | 20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20分 | 15分 |
| 二等奖 | 15分 | 10分 |
| 三等奖 | 10分 | 5分 |
| 参与但未获奖 | 团队负责人2分/其他成员1分 | 团队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 |
| B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等奖 | B1类 | 80分 | B2类 | 60分 |
| 一等奖 | 60分 | 40分 |
| 二等奖 | 45分 | 30分 |
| 三等奖 | 30分 |  | 20分 |
| 省级 | 特等奖 | 30分 | 20分 |
| 一等奖 | 25分 | 15分 |
| 二等奖 | 20分 | 10分 |
| 三等奖 | 15分 | 5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10分 | 3分 |
| 二等奖 | 6分 | 2分 |
| 三等奖 | 3分 | 1分 |
| 参与但未获奖 | 0.5分 | 0.5分 |
| C类或D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等奖 | 20分 |
| 一等奖 | 10分 |
| 二等奖 | 8分 |
| 三等奖 | 6分 |
| 省级 | 特等奖 | 6分 |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4分 |
| 三等奖 | 3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2分 |
| 二等奖 | 1.5分 |
| 三等奖 | 1分 |
| 参与但未获奖 | 0.2分 |

注：

1．获奖的集体项目各成员的奖励分值计算公式：原标准\*[1-10%（n-1）]（n为获奖证书上成员排序，且n≤10），最低加分不得低于1分。原则上各个比赛的参赛人数都不得超过10人，若有特殊情况，则按照第10名进行加分。A1类赛事若有校级优胜奖的，按照5分的分值进行加分，加分计算公式同上，最低加分不得低于1分。

2．国际级比赛的奖励分值按照国家级的奖励分值进行加分。

3．同一比赛的同一项目按照获奖的最高等级进行加分，不得累计；参与但未获奖的累计加分该部分不得超过3分/人·学年（以比赛结束奖项公布的时间节点为依据，在评定学年内的即可加分）。

**二、学习情况**

**（1）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是指包含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在内的课程总成绩，计算加权成绩时结果取小数点后三位。成绩以研究生培养系统下载计分为准，单科不得挂科，作为参评标准，不计入综合测评分。

**三、综合表现得分**

**(1)荣誉表彰（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40分，获省级表彰计20分，得分不累计。

校级等各类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优秀团干等）计2分，同项以最高级计，不同项可累加，院级计1分，校内表彰最高限6分。

团体荣誉按照主要负责人计分，同一事迹获奖得分不累加。

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统一组织的思政教育活动出席率达100%，计5分。

**(2)社会工作职务**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

|  |  |  |
| --- | --- | --- |
| **职位类别** | **具体职位** | **加分** |
| 校级 |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 | 6分 |
| 部长（副部长） | 2分 |
| 校研会干事 | 1分 |
| 院级 | 院研会主席 | 5分 |
| 院研会部长、生活服务中心负责人 | 2分 |
| 院研会干事、生活服务中心成员 | 1分 |
|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 5分 |
| 党支部委员、实验室安全员 | 1分 |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 | 4分 |
| 班级其他班委成员、寝室长 | 1分 |

兼任不同级别（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时，得分可累加，但最高不超过8分。学生干部未尽班委职责与义务，给予扣分或不加分处理。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文体活动等**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获省级优秀6分、校级优秀3分、院级优秀1分。

参加文体活动（轻体运动会、趣味比赛、元旦晚会等）根据获奖情况适当给予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奖励分值** |
| 校级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 |
| 优秀奖 | 1.5 |
| 院级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5 |
| 优秀奖 | 1 |

团体项目获奖由团队成员按人数平分奖励分值。不同项目可以累加，同一项目按单项最高计分，但最高不超过6分。

凡是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的文体艺术活动未获奖的同学，均可以获得 0.5 分/人·次的加分奖励；如参与元旦晚会等未设奖项的集体活动，若无特殊证明的加分说明，参演人员及组织人员均可获得 0.5 分/人·次的加分奖励。该部分加分的上限为 3 分。无故缺席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超过1次者，此项不加分。

**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综合表现不得分。**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同时废止。